瀍河回族区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内容 | 承办部门 | 审核标准 | 审核依据 | 审核机构 | 审核重点 | 审核期限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、拖延提供 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资料，或者提供的 资料不真实、不完 整，或者拒绝、阻 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| 实施审计 相关科室 |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 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 第四十七 条 | 综合业务科 | （一） 是否超越本机 关执法权限；  （二） 事实是否清 楚，证据是否适当、 充分；  （三） 适用法律法规 是否适当；  （四） 处理处罚意见 是否适当；  （五） 是否依法行使 自由裁量权；  （六） 执法程序是否 合法；  （七） 法律文书制作 是否规范；  （八） 其他依法应当 审核的内容。 | 7 日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 财务收支行为的处 罚 | 实施审计 相关科室 |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 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 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 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 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| 综合业务科 | 7 日 |
| 3 | 行政强制 |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 关资料、违规资产 | 实施审计 相关科室 |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有权予 以制止；必要时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 产；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》 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 | 综合业务科 | 7 日 |
| 4 | 行政强制 |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 款项 | 实施审计 相关科室 |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 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》 第三十四 条第三款 | 综合业务科 | 7 日 |